

师市环审〔2024〕12号

## 关于东风农场农产品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图木舒克市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风农场农产品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东风农场景新社区纬二路孵化基地33号，项目占地面11208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生产车间，设置注塑包装和泡沫箱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新建办公楼、门卫室、消防用房、库房等配套辅助设

施。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600 吨注塑包装和 600 吨泡沫箱包装。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率。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车辆运输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设置施工围挡。施工采取防尘抑尘措施。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优化

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运营期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合格产品和注塑口料破碎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做好污水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和临时化粪池，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定期清运；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东风农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施工期弃土弃渣场内周转，就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运营期项目区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的收集、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健全管理责任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风险防控

措施，定期开展演练，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在启动设备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

七、按规定主动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

